**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年致富带头人培训

2、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3、项目预算：总预算50万元，预算单价450元/人/天（含组织参训学员往返交通接送等费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培养一批立足当地创业发展并带领建档立卡脱贫户共同致富的创业致富带头人,结合我县实际，特开展2021年致富带头人培训。

立足当地创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需要，按照全县原44个贫困村每个村3-5名创业致富带头人的目标，积极培育一批具有高度责任感、较强创业能力，并自愿带领村民共同致富的创业致富带头人，切实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能力。

**二、相关技术要求**

(一）培训内容

致富带头人培训内容主要以现场教学为主,课堂教学为辅，现场教学占70%,课堂教学占30%，具体授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现场教学三大类。（1）公共基础课。重点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重要精神以及相关政策。（2）专业核心课。专业课程主要有养殖、种植、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等，此次培训专业课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课程，旨在培养专业性针对性强的致富带头人才。（3）现场教学。现场教学作为本次的主要培训内容，计划安排学员到省内市县所学专业相对应的专业合作社或小微企业生产示范基地学习。通过现场教学让学员在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等熟悉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流程，与企业家零距离互动，激发自身创业灵感。每期培训班原则上固定一个培训地点，并有其他市县以上的不同生产业项目供现场学习，参训学员可分期分批进行培训。

(二）工作职责

与县乡村振兴局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并提交教学计划、课程表、培训资金预算等。具体负责学员培训工作；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和本人签名等），规范学员管理和服务，对学员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将情况反馈县乡村振兴局；及时提供有关报账资料（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三）培训对象

此次培训计划培训222人，分3期进行，每期培训人数为74人（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准）。

(四）培训资金安排及使用

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海南省扶贫培训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费（含教学设备租赁、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学员往返交通费及误工误餐补助、学员住宿费、工作人员、教师讲课以及食宿、交通、乡村干部组织误餐误工补贴、场地租金和学员人身安全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五）培训时间和方式

1.培训时间：2021年6月-8月。

2.培训方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到省内县外流动集中食宿办班培训形式，每期培训时间为5天。

(六）付款及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采购合同进行验收。